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寒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

111年09月30學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勤奮勞動、服務奉獻精神，養成自動自發愛校服務精神，維護校園環境，落實環保教育，達成全人人格教育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

- 1.由學務處衛生組依寒、暑假行事曆，排定返校日期與輪值班級。
- 2.排定返校打掃日期，若有以下情事，可依請假規定，調整返校打掃日期：
 - (1)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，因事、病、公、喪等而辦理請假者。
 - (2)依本校防疫假實施規定，當日強制不得入校者。
 - (3)當日體溫較高或發燒者。
- 3.排定返校打掃日期，除原輪值班級學生之外，最多可再登記五位學生自願返校打掃服務。
(不含請假而調整打掃日期的學生)

(二)時間：當天早上 8：30 至 10：30

- 1.當日輪值返校學生，須於 8：30 準時至南棟人文大樓一樓大鏡子前集合，由班長或風紀股長負責點名。
- 2.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延長打掃時間，且須向衛生組長報到，不可自行前去打掃。
- 3.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未到，須另找時間進行返校打掃。
- 4.打掃完畢後，由學務處負責總檢查，各處室人員亦可協同檢查，檢查通過者始可離校，否則視同未返校打掃服務。
- 5.掃完後會再集合點名，不可打掃完先行離開。點名未到者，需補打掃一次。

(三)服裝：返校打掃的學生，須穿著本校運動服或制服、運動鞋，不得穿拖鞋。

(四)內容：返校打掃工作，以環境清潔、垃圾清除、資源回收等環保工作為主，其他服務工作為輔。

(五)停止：如遇颱風大雨等天災，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課訊息，當天返校打掃取消，該班級學生無須再補返校打掃。

(六)調整：返校打掃將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、教育局公告最新指引，並隨政策滾動式修正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

(一)申請：因故無法在排定日期返校之學生，須事先向學務處衛生組請假，登記更改時間。

(二)補掃：須於寒、暑假返校打掃班級日期分配表中，找排定的日期補打掃，以完成該次的打掃工作。

四、獎懲規定：

(一)獎勵：

- 1.有完成返校打掃者，依實際打掃時間，核發服務學習時數，統一由學務處於公服卡上核章。
- 2.寒假返校打掃列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時數，暑假返校打掃列入新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時數。
- 3.返校打掃期間非常認真負責且表現特別優異者，依本校學生第五條第八項規定，給予記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懲處：

- 1.為顧及準時返校打掃學生的權益，凡未於寒暑假完成打掃或補打掃的學生，開學後一律不得再補打掃。
- 2.無故未到或請假之後未能補打掃者，則一次返校未到折算兩次愛校服務，於開學後實施，愛校服務不給予服務學習時數。
- 3.返校打掃學生，若有以下情事，經勸導未改善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，處以警告乙次之處分：

(1)不服師長分配工作者

(2)服務態度惡劣、惡意逃避者

(3)打掃服務後未通過檢查，通知補正，未補正者

五、返校打掃班級日期分配表與實施細則，由衛生組於學期末校務會議時列為工作報告事項。校務會議後公告於校網首頁，同步寄信至全校師生信箱，公告周知。

六、寒暑假返校打掃相關資訊若有更動，將即時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寄信至全校師生信箱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